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玄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玄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玄昊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3 份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但檢察官  
04 聲請書附表編號2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應更正為  
05 「是」），堪以認定。次查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最終事實  
06 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  
07 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於民  
08 國113年9月25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  
09 之罪之刑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編號1所示之罪則  
10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得  
11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12 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  
13 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核與刑法第50條  
14 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審核認屬正當，應就有期徒刑  
15 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刑時，揆諸前揭判例意旨，  
16 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  
17 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  
18 表編號1至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綜合考量附表所示之數罪侵  
19 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20 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  
21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  
22 表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7頁）之情形，  
23 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受刑人應執行之  
24 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榮 賓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明蓉

04 附表：受刑人鄭玄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05月01日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31 日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20194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40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882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596號	
	判決日 期	113年08月27日	113年09月24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882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596號	
	判決確	113年09月25日	113年10月20日	

(續上頁)

01

	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247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執字第4300號	